

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经开区圣祥小镇 A5 号楼，联系电话：0537-605982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条，主要包括会议信息、政策法规、警务要闻、行政管理、工作动态等，主要通过分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。在信息公开上，突出公安特点，关注群众期盼，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分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，制定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现有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发布平台，积极配合经开区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，为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便捷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重点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。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，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行政领导机关、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，让权力

在阳光下运行。三是认真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内容严格审核把关，定期监督整改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、主动性不够。下一步，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公开重点，进一步丰富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有欠缺。下一步，将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，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坚持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制度，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专业性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培训学习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高认识和业务水平，为更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